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2



2025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全面收益表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169
主要物業	1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鄭彥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彥斌先生(主席)
張惠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主席報告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成立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始分別江口港區碼頭及牛頭山港區碼頭的營運。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先後榮獲全國、安徽省、池州市優秀外資企業，長江航運系統誠信企業，安徽省聯合運輸優秀企業和安徽省A級納稅信用企業等榮譽，成為池州市唯一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和規模最大的公用型中心港區。於二零二一年，江口港區碼頭榮獲「十四五」多式聯運示範項目。

二零二五年，面對宏觀經濟下行、非金屬礦建材市場需求萎縮、行業競爭白熱化等多重挑戰，集團圍繞「創新引領、內強管理、外拓市場、提升服務」的工作主線，強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專案建設、深入降本增效」，全體員工凝心聚力、攻堅克難，保持了企業平穩運行，並在逆境中推動了一批重點專案落地，夯實了長遠發展基礎。

這一年，我們取得了兩個新高。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完成月輸送量和年輸送量均創歷史最好記錄；全年安全生產形勢達到歷史最好水準。

這一年，各個項目有序推進。江口港區光伏發電(一期)項目已於上半年投入運營；牛頭山港區五號分揀倉庫建成並實現當年投產即達效。進港鐵路專用線和江口碼頭四期項目(統稱「鐵水聯運項目」)和牛頭山港區光伏發電(一期)專案工程如期推進，為「十五五」產能釋放和綠色港口建設奠定硬體基礎。

這一年，我們實現了五項認證。池州港控股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和4A級物流企業認證；《基於港口數智化供應鏈雲平台管理的供應鏈調度方法》獲國家發明專利授權；連續十七年通過安徽省A級納稅企業認證。池州牛頭山被認定為安徽省資料技術企業。



主席報告

這一年，我們獲得了三項獎勵。被池州市委、市政府授予池州市優秀創新型企業稱號；自主研發的《長江港口散雜貨數智化供應鏈雲平台》專案榮獲內河港口首屆科技創新大賽三等獎。《港口企業精細化管理實踐》成果榮獲安徽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三等獎。

展望未來，內河港口將沿著綠色、智慧、協同的方向加速演進。二零二六年是公司「二次創業」的起步之年，前景廣闊，任重道遠。我們將以更加堅定的信念、更加昂揚的鬥志、更加務實的作風，同心同德，砥礪奮進，確保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散裝貨及集裝箱輸送量分別為26.4百萬噸（二零二四年：28.3百萬噸）及18,537個標準箱（二零二四年：17,004個標準箱），同比上一年分別減少6.8%及增加9.0%。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88.8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減少10.3%及19.1%。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中國整體經濟放緩，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價格一路下跌，內卷嚴重。沿江多家大型礦山企業投產，市場面臨嚴重的產能過剩和供需失衡，價格戰激烈，礦山企業面臨經營壓力，直接影響內河港口的散貨輸送量。

二是鐵水聯運項目建設對港口生產環境帶來一定的影響。今年進港鐵路專用線及江口碼頭四期專案工程全面推進，對江口港區道路交通及生產調度都帶來一定挑戰。

三是面對嚴峻生產環境，狼性行銷幹勁足。面對嚴峻生產經營形勢，我們不等不靠，主動出擊，保持「拼」的幹勁和「搶」的狀態，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努力開發新客戶、積極引導「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全力推動邊緣客戶發運量，確保港口生產的平穩有序開展。

四是開展降本增效，強化內部管理。「緊日子」過出「新效益」。全年深入落實《過緊日子八條》，從一滴水、一度電、一張紙抓起，成效明顯，人均勞效明顯提升，進一步啟動了企業發展內生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分析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第一年，也是鐵水聯運項目全面推進建設的關鍵一年，我們會深刻分析面臨的風險挑戰，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力爭各項經濟指標更上一層樓。

一是政策強力護航，指明方向。由多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推動內河航運高品質發展的意見》、《建材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文件為未來幾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明確提出到二零三零年，中國要基本建成現代化內河航運體系，要培育壯大非金屬礦產業，培育一批特色產業集聚區。這標誌著非金屬礦已被提升到資源戰略的高度，宏觀政策更加積極。

二是港口的戰略地位凸顯。政策層面將內河航運提升到了「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服務國內大循環」的戰略高度，並著力解決航道「堵點」、港口樞紐能力等關鍵問題，長江幹線主要港口要實現鐵路進港100%覆蓋，內河港口正在經歷從單純的「運輸通道」向綜合性的「經濟支點」的角色轉變。

三是港口發展也面臨著諸多挑戰。一是政治局勢緊張，油價上漲與繞航成本增加，後續全航線運輸成本上漲已成定局，外貿貨物輸送量可能會下降。二是關聯產業持續變革，鋼鐵行業進入減量發展週期，房地產下行壓力短期內難以緩解，對建材行業的影響還會持續。三是工程施工建設對港口生產的影響，在進港鐵路專用線正式通車前，施工對港口作業的影響還會持續。

二零二六年，集團將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戰略，推動產業合理佈局，加快完善港口服務和物流服務體系，確保江口碼頭四期工程順利推進，全面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3,828	147,151	(3,323)	(2.3)
集裝箱	3,452	3,212	240	7.5
小計	147,280	150,363	(3,083)	(2.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1,547	26,679	(15,132)	(56.7)
收益總額	158,827	177,042	(18,215)	(1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6,401.0	28,334.5	(1,933.5)	(6.8)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8,537	17,004	1,533	9.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百萬噸，此乃緣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使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商品貨源不足。提供港口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56.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代理業務因不利的市場行情出現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11.5%。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合計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6.8%，導致貨物處理服務減少；及(ii)消耗品及電費合計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5,887	117,256	(11,369)	(9.7)
毛利率(%)	66.7	66.2	0.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總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0.3%。我們的毛利率約為66.7%，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最新規定不再需要於本年度內計提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導致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收購池州港控股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因而產生與買賣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若干稅項；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合規活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36.1%。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由於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能再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分別已／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因池州港控股於本年度成功重續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屆滿的稅項優惠)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21.8%(二零二四年：14.2%)。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開支，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20.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8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約為45.2%(二零二四年：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7百萬元)；(ii)港口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百萬元)。餘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4.6百萬元。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38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9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負債)。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少於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投資」)。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已累計注資約人民幣31,01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池州鐵航主要從事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項目共分兩個階段進行。項目將推動礦產品運輸完成由傳統的公路運輸為主向鐵路專用線和廊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轉變，逐步形成以港口為核心的綠色礦山、鐵路、碼頭一體化多式聯運體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仍在施工階段，尚未產生收益，投資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0,45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2%。

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年內，投資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5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項下的公平值儲備內，投資並無產生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或任何已收取股息)。

除上述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持續支持及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盈利派付本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1.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池州海順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承擔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的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水工結構、岸上基礎設施及支援配套工程的建設，代價為人民幣146,485,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年內，池州港控股向池州鐵航進一步注入資本人民幣21,015,000元。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海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池州海順，代價約為人民幣17,952,000（「**轉讓**」）。池州海順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取得項目土地之產權證書。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之少數股東，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池州港控股與貴池區房屋徵收服務中心（「徵收部門」）及貴池區江口街道辦事處（「實施單位」）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騰空、拆除並遷出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房屋、附屬設備及綠化苗木，其中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17平方米，以及由池州港控股搬遷及拆除設備（「搬遷及拆除事項」），而徵收部門及實施單位同意就搬遷及拆除事項補償池州港控股。有關補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對安徽省認定機構2025年認定報備的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池州港控股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池州港控股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池州港控股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裝船系統（包含裝船機一台、帶式輸送機兩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四套帶式輸送機封閉廊道配套設施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總租金約人民幣20,018,000元。有關港口場地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及主席

桂四海，76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彼乃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之一和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員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制訂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桂先生於國際船運及港口營運業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桂先生在香港成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集團」），任集團董事長兼總裁至今。經過近三十多年發展，遠航集團現成為一家以國際航運業務為核心，以港口、物流、礦業相配套，以金融投資為支撐，多元發展的大型綜合企業。目前，遠航集團旗下全資擁有、經營和管理一支逾400萬總載重噸運力的遠洋船隊。

彼亦透過遠航集團與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投資與營運天津港的礦石等散貨碼頭運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桂先生成立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並負責制訂及發展業務戰略。二零一二年，彼亦擔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0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K）上市。

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外國語言系英文專業學士學位。桂先生為張惠峰女士的丈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學良，63歲，工程師，高級職業經理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黃先生在安徽省池州市的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亦先後擔任遠航集團的助理總裁，二零一九年二月始任遠航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出任遠航集團池州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其各投資專案和運營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文憑。彼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安徽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的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文憑。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職，分屬紡織工程、旅遊、資產管理及化學工程，職至高級管理層級。黃先生曾任11年(兩屆)安徽省池州市人大常委和10年(兩屆)安徽省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現任池州市企業(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獲得國家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29項、軟體著作權42項，及榮獲全國和安徽省創新大賽獎4項；彼曾多次受到港口物流行業組織、省市政府及部門表彰獎勵。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頒授由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主辦的第六屆長江航運「十大傑出人物」之一；二零一九年三月，榮獲「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暨第六屆安徽省傑出職業經理人」稱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榮獲「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73歲，為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與桂先生共同創辦遠航集團公司，及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察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此外，張女士於酒店管理行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女士獲委任為安徽金九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席，其為一家在中國安徽省從事酒店業務的中國公司，彼負責酒店的設計及建築以及監控公司管理決策。

張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士學位。

張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聶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聶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聶先生在摩根士丹利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聶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彼於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副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彼加入滙豐，彼於滙豐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聶先生加入Rainbo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彼現出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就任微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牛津大學的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張詩敏，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三十多年工作經驗。彼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亦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彥斌，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鄭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鄭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鄭先生出任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資產管理公司Youngtimers AG (SIX:YTME)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C資本首席執行官，C資本現時為Youngtimers AG之全資子公司。在加入C資本之前，彼於美銀美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及渣打銀行任職。

鄭先生亦在以下公司／機構任職：(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創投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Prenetic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PRE))董事會成員；及(ii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Youngtimers AG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俊軒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李先生在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職至審計經理。彼擁有豐富的審計及財務報告工作經驗，主要參與的項目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李先生於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畢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桂四清先生，61歲，為池州港控股的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多年經驗。彼亦於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監察池州港控股的日常港口業務及財務申報。加入本集團前，桂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慶百貨公司會計部及小商品分公司，最後職至副經理，負責監控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營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安慶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事，最後職至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生產和營運。

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金融會計專業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持續支持及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盈利賬派付本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1.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析載於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1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自年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此外，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就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6至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83,9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756,000元），其中3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131,000元，當中使用人民幣0.87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本報告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匯率）已建議於報告期後自保留盈利賬中撥出，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頁。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物業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70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由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約41.9%（二零二四年：33.8%），而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則為約12.7%（二零二四年：14.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8.0%（二零二四年：73.8%），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為約47.7%（二零二四年：58.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鄭彥斌先生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細則，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
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可重續。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似。非執行董
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重續，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
予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鄭彥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
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擬定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
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
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Vital Force之董事。張惠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之董事及桂四海先生之配偶。黃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為桂四海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外，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內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於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1. 張惠峰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地址	(i) 協議日期 (ii) 年期(年/月/日)	年租 千港元
長海企業有限公司 (「長海」)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有效)(「租賃協議」) (i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

根據租賃協議，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應付長海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1,744,000港元，即根據租賃協議的固定條款應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總額及各自使用權資產價值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的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金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年內亦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市場最佳常規)已制定且執行董事的薪酬將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董事會採納有關推薦或宣派股息的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列因素，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董事會報告

- (d) 未來業務及盈利；
- (e)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f) 股東利益；
- (g)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擬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
- (d) 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收股息將沒收及撥回本公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與四名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因此，池州鐵航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池州鐵航分別由四名合資夥伴實益擁有24%、51%、10%及10%權益，而餘下5%由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條款，池州鐵航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池州港控股對池州鐵航的初始資本承擔（「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認購註冊資本。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池州鐵航各股東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提供墊款（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1,515,000元（「墊款」）），目的乃為了資助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前期工作。

墊款（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本公司未能在協定其條款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須予披露交易，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違規」）。

違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澄清公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合資協議及墊款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備忘錄，以報告有關合資協議及墊款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並重申嚴格遵循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特別是有關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以及對第三方的墊款，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
- (iv) 本集團相關人員（即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池州港控股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培訓，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述所有補救措施經已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規合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優惠。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

根據Vital Force、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契諾人」)所提供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1. 契諾人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契據中之承諾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或得悉任何新商機(定義見契據)須由契諾人透過契據提供予本公司；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遵守契據條款及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並認為契諾人已全面遵守契據中的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ii)。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佔已發行股本25%，而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本公司股本由 8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組成，該等股份均享有同等表決權，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600,00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
總計	800,000,000	100.0

附註：Vital Force 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 60%）別合法實益擁有 58.4%、38.9% 及 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 Vital Force 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 Vital Force 之董事。張惠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 之董事及桂四海先生之配偶。黃學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有關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桂四海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業內或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下。於年內全部時間，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桂四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力穩定的領導。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支援下，彼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妥善了解發展事態。彼負責確保董事會高效行事。

黃學良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策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視不同職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二職分離，令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營運有效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會計或業務審計領域擁有珍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能為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提供中立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因素，認為彼等各人為獨立。本公司在所有需要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帶領，而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及制定策略方向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表現，站在股東利益的角度領導、管控及促進本集團成功。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帶領，乃經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關鍵業務事宜作出抉擇。執行委員會應具備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及授權，惟下列載於正式時間表的事宜乃董事會特地保留：

- 刊發本公司末期、中期及季度(如有)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庫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通知的集團企業結構或董事會組成變動
- 刊發須予公佈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須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
- 資本重構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向董事提供財務協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的若干機制及特點的成效。例如，會每年評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討論的效率及質量以及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適當履行職責的情況。此外，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至少有一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藉此增強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每年都會檢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本公司設法透過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評判，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篩選將基於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結果將根據經篩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用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3. 董事會成員當中應至少有一人性別不同。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政策，當中列載(1)指引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i)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或(ii)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選舉本公司董事；(2)提名程序；及(3)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宜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應根據能力及參照客觀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技能和經驗平衡等，以考慮候選人。
- (c) 承擔：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參加入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倘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其第七(或更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供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的原因。
- (d) 品行：候選人應讓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符合本公司相關董事職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出一定水平的能力。
- (e) 獨立性：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f)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計劃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可就提名董事採納及／或修訂的有關其他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須新增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就其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識別及評估候選人而言合適的有關措施。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候選人以推薦或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提名選舉加入董事會。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以供省覽。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或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上文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其後向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如適用）就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而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技能矩陣

我們的董事會由具備多元技能與背景的成員組成，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技能及經驗	桂四海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黃學良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張惠峰 (非執行董事)	聶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鄭彥斌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張詩敏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會計及財務			✓	✓	✓	✓
法律及法規		✓				
行政	✓	✓	✓	✓	✓	✓
行業知識	✓	✓	✓			
資訊科技		✓		✓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						✓
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經驗	✓				✓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應具備跨領域的特定優勢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基於董事會現有的技能組合、經驗及多元化狀況：

- (1) 執行董事具備行政及相關行業經驗的優勢。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並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
- (2) 董事會主席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深諳上市公司運作及GEM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具備技術領域的專業資格，有利本集團推動技術創新。
- (4)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具備法律領域工作經驗，確保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完全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
- (5) 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長，使其能夠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訊並監察財務報告系統。
- (6)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領域的經驗，使其能夠就本公司的ESG表現及報告提供建議。
- (7)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使其能夠就上市公司營運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8)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科技領域經驗，可就本集團的技術問題提供建議。
- (9) 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女性董事，達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包括擁有具備充足相關經驗及多元專業背景（如財務與會計）之董事，並包含男女董事成員。提名委員會將持續審視董事會組成，以確保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最新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具體計劃以獲取新技能，但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合規要求（包括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以確保其技能矩陣持續充足以應付需求。董事會亦將定期為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獲取新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董事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年內，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工作坊／閱讀材料(如適用)，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為全體董事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桂四海先生	(1) 企業管治
黃學良先生	(2) 財務
張惠峰女士	(3) 行業相關
聶睿先生	(4) 監管
張詩敏先生	(5) 反貪污
鄭彥斌先生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已就本財政年度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年內，本集團委聘獨立顧問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估。

評估由獨立顧問使用多種評估工具進行，包括問卷調查及分析性審查。問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公司秘書及獨立顧問填寫完成。問卷共涵蓋40個問題，滿分為100分。評估範疇包括董事會活動、董事會組織架構、管治、董事會會議及其他相關議題。評估人員亦獲邀就董事會工作及效能提出建議或意見。完成的問卷隨後提交予獨立顧問進行匯整與分析。分析工作乃基於問卷結果及其他可得資訊進行。

獨立顧問的團隊或成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所有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問卷採用滿分100分制，及格分數為80分。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評核類別均認為董事會的整體表現及各單項評估領域的表現均達到及格門檻。獨立顧問在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中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i) 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國籍；(ii) 定期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安排；(iii) 考慮將ESG關鍵績效指標納入董事的薪酬方案計算，以強化永續治理；(iv) 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及(v) 嚴格遵守現行企業治理政策，避免違規問題重演。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

年內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桂四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學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	4/4	4/4	1/1	1/1	1/1
張詩敏	4/4	4/4	1/1	1/1	1/1
鄭彥斌先生	4/4	4/4	1/1	1/1	0/1
舉行會議之總數：	4	4	1	1	1

附註：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 (a) 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確認；(b)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c) 各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信納，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按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 14 日發送予董事。各會議舉行前最少 3 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寄發相關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起草以及就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至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詩敏先生(委員會主席)、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與核數師商討審計計劃。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聶睿先生(委員會主席)、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a)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其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的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審批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有關薪酬合理及不會過高。
2. 檢討本集團員工政策及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彥斌先生(委員會主席)、張惠峰女士、聶睿先生及張詩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人士擔任董事職務；(d)就董事委任、續聘、重選或調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f)檢討各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年內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按擇優基準考量候選人，當中計及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量。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1.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2. 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本公司的企業決策提供互補作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向其提呈以供審批的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資料，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包括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報告。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員工招聘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為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分散資源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及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一次。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及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桂四海先生。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於本年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該程序於本年度有效及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時，本集團：

- (i) 將於得悉內幕消息及／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時發佈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全港的內幕消息則無需披露；
- (ii)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披露內幕消息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
- (iii) 訂立及實施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程序；及
- (iv) 與相關人員傳達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及舉報

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禁止接受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組織機關或其他業務夥伴等外部實體的金錢或任何其他禮物。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於我們的僱員手冊內就負責任業務操守詳列的指導原則。

為支持我們的道德行為政策，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申訴機制，讓各級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就任何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為確保舉報人可自由舉報申訴而毋須畏懼報復行為，所有個案均會嚴格保密處理，並提交予指定人員作進一步調查。於本報告年內，有零宗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個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貪污行為的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進行的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所實施的活動及其成效表示滿意。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及／或通函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及(iii) 發放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ceanlineport.com>。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就各種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提出查詢及／或表達其意見。相關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中其他適合的成員會及時回應股東查詢。亦歡迎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宜。

獨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告。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成員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問題。外部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要求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在該大會可能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要求可包含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要求可以列印本或電子版本送達本公司予公司秘書且必須經相關股東確認。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其確認相關要求符合程序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相關大會須於不超過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之日期舉行且相關通告必須包含決議案之通告。

公司條例第568條規定倘董事未按以上所述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之大會須在董事收到召開大會要求後不超過三個月舉行。該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可能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宜包括將於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股東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權利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i)佔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ii)最少50名擁有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的通告。該要求須指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須經相關股東認證並不遲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較後)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間前六個星期以列印本或電子版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就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3,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乃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本財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 ESG 事宜的策略、常規及願景。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若非另有說明，本報告覆蓋了本集團主要收益及經營的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在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方面的成果。此報告詳細闡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工作表現。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而編製。本報告亦依照ESG報告守則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採納了聯交所發佈的ESG報告守則文件中所列明的排放系數及國際標準，其編製方式與上年度無異。就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聯繫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本年度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及年報。

本集團十分重視閣下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建議及回應，請郵寄到我們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數據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或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中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向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年度有關ESG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屬有效。

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本報告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以來堅守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 ESG 管理融入其企業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與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更緊密的聯繫。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 ESG 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ESG 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 ESG 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定期審視本集團所訂立之目標及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按實際情況修訂策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 ESG 事宜，本集團成立了 ESG 工作小組（「ESG 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管及推動各項 ESG 策略的實施。ESG 工作小組亦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事宜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就 ESG 系統的有效性之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編製年度 ESG 報告。

未來，董事會會持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及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負責監管 ESG 相關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方針及策略。
ESG 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 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各項 ESG 事宜的日常管理工作。
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職能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就各項 ESG 事宜所制定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識別與溝通

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繼續留意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本集團透過全面且透明的溝通了解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需要，並按其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繼續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從而鞏固彼此的互信及合作關係，共同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計劃，創造可持續經濟增長、環境友善及社會發展並存的未來。

利益相關者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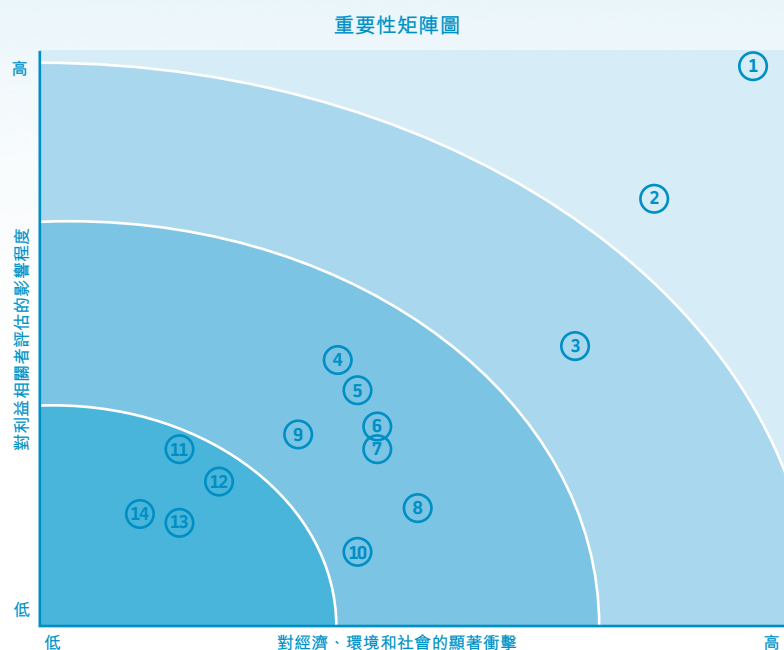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作出公佈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信息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公司網站、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商業合作方	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會議、現場調查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質量、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設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已全面涵蓋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除了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了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圖譜等若干資源，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及實際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發展、目標等若干因素對所識別的ESG事宜進行分析，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於本年度，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運營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確認二零二四年ESG報告中的重要性矩陣圖結果仍然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並能持續回應利益相關者之期望。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矩陣圖如下，結果如下：



ESG 事宜	
1. 健康及安全	8. 反貪污
2. 產品責任	9. 水源消耗
3. 勞工準則	10. 社區投資
4. 氣候變化	11. 供應鏈管理
5. 能源消耗	12. 廢棄物產生
6. 環境及天然資源	13. 僱傭
7. 發展及培訓	14.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環境概況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主要經營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散裝貨物裝卸服務、集裝箱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服務。

本集團已成立安全及環保部門，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帶領，監督和管理有關環境保護和有害塵埃及物資排放的情況，確保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已符合應有的環境保護要求。

本集團在所有商業活動和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一系列國家和當地市政府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於本年度取得了所有必須的地方和國家等級的許可證，同時也獲得一系列排放方面申請的批准授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同時，我們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本集團與環境

我們碼頭內密集的運輸及貨物處理過程中會製造少量噪音，並造成水和粉塵污染。為此，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環境相關政策，並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本集團進行環境評估。我們期望透過定期的監察，確保我們已符合正常營運的法律責任及要求。

為有效控制粉塵及水污染，我們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於作業區域周界設置隔塵屏風、防塵牆及防塵網，藉由多重物理攔阻機制，有效抑制粉塵逸散，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於場內安裝自動化灑水設備，並持續改良現有噴灑系統之涵蓋範圍與霧化效能，確保能適時補給水分以濕潤物料表面，從源頭控制粉塵揚起，同時兼顧水資源的循環利用與流失控管；及
- 使用粉塵監測系統，進行即時的數據採集與分析；透過精準的監控數據，確保各項指標均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作為調整污染防治策略之科學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之ESG報告守則，並檢查項目以直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為主，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本集團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氣體煮食爐及車輛的使用，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使用。

為支持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除接載客人的私人車輛外，我們亦設裝載機、牽引車、灑水車及班車。我們會定期進行例行檢查，使車輛維持於最佳狀態，藉此提高燃料耗用效率及確保道路安全。

本集團意識到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正逐漸收緊。因此，我們正逐步使用電力機器取代舊有高排放、使用柴油的港口水平運輸機器。本集團已編製《港口水平運輸機器及「油改電」情況統計表》，以記錄「油改電」的完成情況。

本年度內，我們共產生了956.38公斤的氮氧化物(NO_x)、88.67公斤的顆粒物(PM)及1.82公斤的硫氧化物(SO_x)。為積極響應節能減排政策，本集團嚴格執行移動源減排措施，除了清退所有低效老舊車輛外，亦精確校準不同重量車輛的排放數據。本年度內，牛頭山碼頭食堂轉由第三方承辦後，導致液化石油氣用量大幅減少。儘管因業務需求帶動重型貨車使用頻率增加，導致顆粒物排放量出現小幅波動，本集團仍將持續監控空氣污染物，致力平衡業務擴張與環境責任。排放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一 排放物 ¹						
KPI A1.1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物數據						
	車輛行駛公里	282,091.25公里	269,414.88公里	氮氧化物(NO _x)	956.38公斤	999.69公斤
				顆粒物(PM)	88.67公斤	73.29公斤
	燃料消耗量					
	柴油	109,230.90公升	177,076.25公升	硫氧化物(SO _x)	1.82公斤	2.92公斤
	汽油	4,066.01公升	4,497.10公升			
	液化石油氣	52.72公升	120.00公升			

¹ 排放物的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本集團於本年度優化了廢棄物數據收集系統，實現了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的量化。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石油瀝青、船舶污染物和廢礦物油與含礦物油的廢物和廢桶。為確保合規處置，我們委託經認證的專業化學廢棄物處理商，對有害廢棄物進行規範化處理，嚴格遵循相關環境法規要求。本年度內，我們共產生了4.53噸的有害廢棄物，排放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有害廢棄物			
KPI A1.3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石油瀝青	2.16 噸	不適用
	船舶污染物	1.65 噸	不適用
	廢礦物油與含礦物油的廢物和廢桶	0.72 噸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4.53 噸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²		0.02 噸／僱員	不適用

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196人（二零二四年：205人）。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廢水。為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的工作環境，並已實施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辦公文件與檔案紀錄，以減少實體文書需求，旨在建構高效且低碳的無紙化辦公環境
- 定期進行環保教育，向全體員工傳達節約資源之核心價值；及
- 要求嚴謹的用紙規範，執行雙面列印，並落實單面廢紙的重複利用與回收，務求將紙張損耗降至最低。

本年度內，我們共產生了1,686.40噸的無害廢棄物。隨着新項目的開展，相關行政營運需求相應增加以及大量施工人員進駐港區，進而導致用紙量和生活垃圾排放量有所上升。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無害廢棄物			
KPI A1.4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紙張	0.37 噸	0.30 噸
	生活垃圾	21.40 噸	16.30 噸
	船舶生活垃圾	19.21 噸	不適用 ³
	船舶生活廢水	1,645.42 噸	不適用 ³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1,686.40 噸	16.60 噸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8.60 噸／僱員	0.08 噸／僱員

³ 為持續提升數據披露的完整性與精準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完善了廢棄物數據管理體系，新增了船舶生活垃圾與船舶生活廢水兩類無害廢棄物的披露，旨在更全面、準確地反應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無害廢棄物核算體系，將船舶生活垃圾及船舶生活廢水納入披露範圍。由於本年度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顯著增加，本集團未能達成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於本年度內維持或減少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減低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並旨在實現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20%的目標。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為車輛所消耗的柴油和汽油，以及氣體煮食爐的液化石油氣，間接能源消耗則為外購電力。其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辦公室及碼頭機器設備的日常運作上。在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結構中，電力主要應用於兩大範疇：在行政辦公領域，電力用於維持空調系統、資訊技術設備及各類辦公設施的日常運作；在碼頭作業領域，電力則是驅動核心生產設備的關鍵能源，包括皮帶傳送機、起重機及其他機械運輸系統。我們致力於監控各環節的用電效率，以落實低碳營運目標。

為有效使用資源，我們已於本集團辦公室實施以下節能省電方面的措施：

- 嚴格執行「隨手關燈」原則，凡非使用中之照明設備及各類辦公電器，均應及時關閉以杜絕能源浪費；辦公室室溫應維持於政府建議之舒適節能水平(如25.5℃)；於非辦公時段或會議室空載期間，必須確保空調系統已完全關閉；
- 於每日下班後及長期間置之空間，全面斷電檢查，確保所有非必要之電燈及空調設備均處於關閉狀態；及
-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長時間離開席位(如外出拜訪客戶、午膳或參與外部會議)時，倡導自覺將個人電腦及相關辦公設備切換至睡眠模式或關閉電源，以減少待機功耗。

另外，為減少碼頭機器設備之耗電量，我們會嚴格監控各機器設備之用電量。各生產單位會定期檢視及管控各機器設備的耗電量，在注意到某項機器設備之月內用電量高於其他月份的情況下，生產單位會主動了解用電量上升之原因，並落實相應措施減少設備用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我們的設備部門會定期保養機器設備。我們設有一系列的保養規範，例如1,000小時保養規範。在設備運行超過特定時數之後，設備部門會根據保養規範執行一系列的保養程序，確保設備有效地運行，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本集團能源消耗排放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消耗			
KPI 2.1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⁴			
	柴油	1,212,643.44 千瓦時	1,895,288.70 千瓦時
	汽油	39,405.16 千瓦時	43,583.01 千瓦時
	液化石油氣	403.42 千瓦時	871.71 千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10,367,435.00 千瓦時	11,283,608.00 千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11,619,887.02 千瓦時	13,223,351.42 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		59,285.14 千瓦時／僱員	64,504.15 千瓦時／僱員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較二零二四年下降了8.09%。具體來說，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量均有所下降。

⁴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參照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直接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優化車隊結構，透過淘汰高耗能的老舊柴油車輛，顯著提升了能源效率。此外，由於牛頭山碼頭食堂轉由第三方經營，致使液化石油氣的消耗量大幅下降。受上述因素驅動，本年度直接能源消耗量錄得明顯跌幅。間接能源消耗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落實電力管理措施及技術改造升級，本年度用電量略微下降。間接能源消耗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落實電力管理措施及技術改造升級，本年度用電量略微下降。

綜合以上各種原因，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排放總量於本年度呈現下降趨勢，並得以實現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在本年度內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排放密度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減低能源消耗排放總量，並旨在實現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減少能源消耗排放密度 15% 的目標。

水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水源消耗並不多，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且不含有害廢水，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為有效使用水資源，我們已於本集團實施以下節水措施，確保設施運作穩定並恪守水資源管理責任：

- 為有效預防因冬季嚴寒氣候導致之水管凍裂及潛在漏水風險，定期針對裸露或易受低溫影響之水管設施，採用專業防凍物料進行包覆；
- 建立常態性巡檢機制，針對水龍頭、馬桶、水管接駁處及各類用水設備進行滲漏檢查，及早發現並修復滴漏點；及
- 透過內部公告、標語提醒、以及定期環保培訓，向所有人員傳達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與具體實踐方法(如隨手關緊水龍頭、減少不必要的沖洗)，將節水文化深植於日常營運之中。

儘管本集團水源消耗極微，本集團仍致力通過培養及提升員工節水文化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水源消耗量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水源消耗			
KPI A2.2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源消耗量			
水源消耗總量	生活用水	30,175.00 立方米	30,400.00 立方米
水源消耗密度		153.95 立方米／僱員	148.29 立方米／僱員

於本年度內，儘管本集團水源消耗總量呈下降趨勢，但受僱員人數減少影響，水源消耗密度略升3.82%。因此，本集團未能成功實現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於本年度維持或減少水源消耗密度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控制耗水量，並旨在實現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水源消耗排放密度5%的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旗下各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特別重大影響。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始終貫徹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保證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過度使用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因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 ESG 議題之一，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S2 氣候相關披露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 的框架進行相關披露。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分析及應對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短期 (本年度)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如水災加劇而導致資產損失或供應鏈中斷				制定安全守則及應急方案以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慢性 持續高溫的酷熱天氣導致耗電量增加，繼而影響營業成本				採用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避免過度耗用天然資源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法規 (如更嚴格的限電令) 或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				建立前瞻性的政策監測機制，提前制定應對方案減少臨時應對政策帶來的成本與營運衝擊
	市場 消費者轉向更積極關注環保理念，導致收入下降				堅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嚴謹把控服務及營運流程以滿足消費者與市場期待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儘管本集團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不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並採納相應的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風險。

關於聯交所《ESG 報告守則》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中新引入的要求，本集團已檢視現有的披露能力、內部資源及數據成熟度。我們已確定現階段將繼續沿用現有的氣候披露框架，尚未完全整合新要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數據的收集方法、風險管理及情景分析能力。根據聯交所的實施指南及時間表，我們旨在逐步提升相關資訊的透明度與完整性，以更全面地符合聯交所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一 溫室氣體排放 ⁵						
來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燃料消耗量		排放量			
	柴油	109,230.90公升	177,076.25公升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17	489.29
	汽油	4,066.01公升	4,497.10公升			
液化石油氣	52.72公升	120.00公升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10,367.435.00千瓦時	11,283,608.00千瓦時		5,989.27	6,435.04
溫室氣體減除	新種植樹木	102棵	78棵		(2.35)	(1.7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297.09	6,922.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32.13噸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3.77噸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二零二四年減少4.86%。具體來看，範圍一的排放量錄得顯著跌幅，主要歸因於淘汰的高耗能老舊柴油車輛及配合業務調整停用汽油車，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由於牛頭山碼頭食堂營運模式調整，轉由第三方承辦後，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大幅減少。範圍二的排放量亦有所下降，此成果主要得益於集團內部持續推行的電力管理優化方案及各項節能技術改造工程。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亦增加種植樹木，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使本集團得以實現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在本年度內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目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控制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希望能透過車輛管理措施、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實現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在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10%的目標。

⁵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各國政府間因氣候變化而成立的專門委員會所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人力資源概況

我們深信僱員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石，是可持續發展中不可缺失的一環。因此，我們冀望透過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致力保障所有僱員的法定利益，並嚴格遵守中國一系列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另外，我們渴望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促進僱員的發展機會。為此，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增進其對營運及安全守則的知識。

本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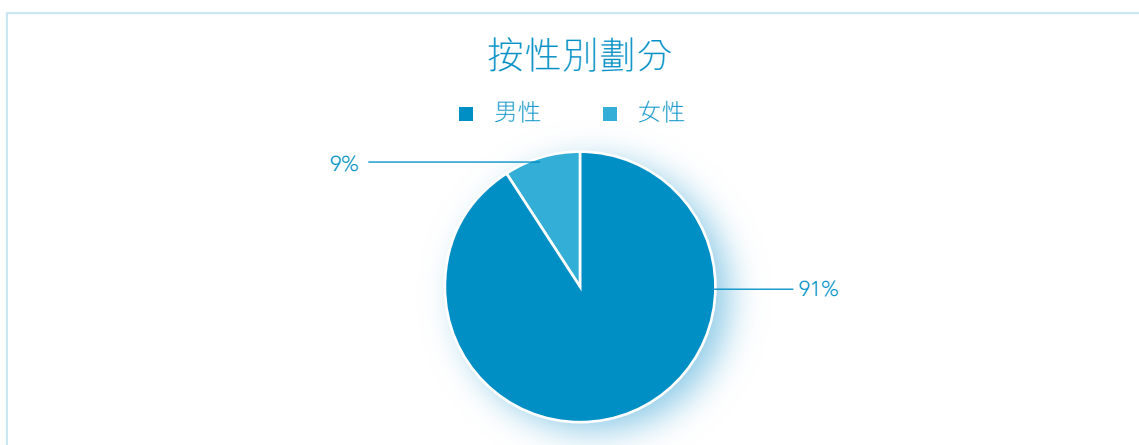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編製《員工手冊》，當中涵蓋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晉升程序、培訓、績效考核管理、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喪假、工傷假及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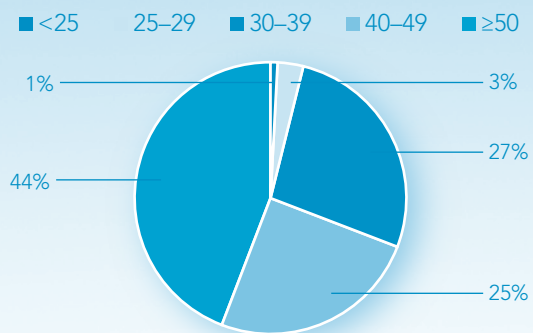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96 (二零二四年：205) 名員工。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總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196	20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8	183
女性	18	22
按年齡組別劃分		
< 25	2	5
25-29	5	6
30-39	53	52
40-49	50	58
≥ 50	86	8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96	205
兼職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95	204
香港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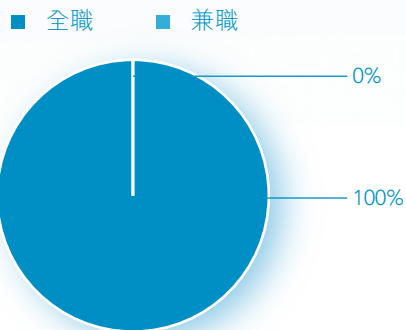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僱傭類型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一共有9(二零二四年：25)名員工離職，以下為僱員離職統計：

僱員流失比率 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流失比率	5%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13%
女性	22%	9%
按年齡組別劃分		
< 25	0%	20%
25–29	20%	33%
30–39	0%	10%
40–49	4%	3%
≥ 50	7%	1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5%	12%
香港	0%	0%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及發展有賴於員工的付出與貢獻。因此，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提供優厚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激勵人才。我們設有明確的獎勵制度，並根據員工的能力及表現作出相應獎賞，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

另外，我們會根據員工貢獻和市場標準制定公平的薪酬。我們設有一套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機制，以統一標準評估年內各員工的表現，考核結果與員工薪資及年度績效獎勵掛鉤。

⁶ 總僱員流失比率 = (年內僱員離職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 x 100%；按類別僱員流失比率 = (年內按類別僱員離職人數 / 年末按類別僱員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與假期

本集團採取標準工時工作制，維持員工每天工作時間於八小時內，每周工作時間限於四十小時內。本集團確保員工享受所有法定節假期以及婚喪、產假及有薪年假等假期，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同時為所有員工繳納失業、醫療、生育、工傷、養老及住房公積金等一系列社會保險費。為確保員工個人健康以及擁有安全生產環境，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參與本集團組織的健康檢查。我們認真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為員工組織的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保持生理及心理的健康。

包容

我們致力提供包容、無騷擾及無歧視的和諧工作環境。我們所有招聘、晉升及解僱決定均基於表現釐定，並通過公平及透明的程序進行，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在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會使用暴力、威脅或活動限制等非法手段強迫員工工作。

多元化政策

我們重視無歧視的管治原則，並致力營造一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關於董事會的構成，現時本集團已設立董事提名的程序，本集團股東可推薦任何合資格的人士參選董事。

按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參選的董事應按不同的背景及專長而獲推薦，獲推薦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等。而最終當選的董事應在以上各項因素具備一定的優勢以及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其中並需包括最少一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我們認為現時本集團的董事會構成已滿足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包括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及具備各項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的董事，同時亦已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會負責持續檢視董事會的構成以達到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除董事會外，我們同樣對一般僱員的工作環境實施無歧視及多元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僱員結構包括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兩者均可獲得同樣的工作發展機會及福利。未來我們會持續深化多元化政策，包括尋求提升女性僱員佔僱員結構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竭誠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家與地方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然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發生1宗工傷個案(二零二四年：1宗)及其損失工作日數為120天(二零二四年：25天)，本集團在個案發生後，已立即向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工傷科進行報備。該人員受傷期間，本集團亦安排管理人員進行慰問，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給予相應的工傷假期，期間的工資亦會按照上班時間的標準計發。本集團將定時更新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手冊》，以明確內部的安全操作流程的要求，致力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根據法例，為所有員工購置社會保險，確保不幸遇上工傷事故的員工能獲足夠的醫療保障。針對事件我們已召開專門會議，並加強教育，以增強員工的防護安全意識。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防範事故的能力，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操作流程》。流程主要包括各項高風險工作(如包裝貨物裝卸、船舶清倉及進口散貨作業)之安全操作細節及要點。另外，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手冊》已列載安全工作程序、勞保物品正確的穿戴方法及各個生產崗位的安全操作規程。

同時，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籌辦安全培訓課程及活動。安全委員會亦會根據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定時更新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手冊》，確保我們的營運程序嚴格按國家規定執行。

為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全力營造優質、適意且符合職業健康標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落實以下保障措施：

- 針對所有生產機械及辦公設備進行定期檢測、保養與預防性維修，確保各項設備始終處於最佳運作狀態，從源頭消除因機械故障可能引發的安全隱患，保障作業連續性與人員安全；
- 嚴格執行勞動保護標準，確保全體員工均獲發符合國家規範且品質合格的個人防護裝備；及
- 發展消防安全宣導機制，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參與防火知識培訓及緊急疏散演練，提升員工對突發事故的應變效率與自救互救能力，構築嚴密的企業消防安全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信僱員的技術和經驗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石，而持續進修能有效使我們的僱員於行內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每年編製《年度培訓計劃》，致力透過在職培訓及輔導提升僱員表現。

我們期望透過提供一系列的安全操作培訓，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操作要點及崗位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為中層以上員工舉辦安全法規培訓，以予其知悉國家重大的安全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日常營運上嚴格遵守國家相應法律法規。

另外，我們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導向培訓，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管理制度、企業文化和安全生產及技術培訓。職前培訓亦使我們的員工配備足夠的工作知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效能及工作質量。

本年度內，我們為員工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為2,454小時(二零二四年：2,453小時)。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列載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受訓僱員	100%	9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1%	89%
女性	9%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88%	92%
中層員工	9%	5%
高層員工	3%	3%

⁷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 = (年內受訓僱員數目 / 年末僱員人數) x 100% ; 按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 = (年內按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 / 年內受訓僱員總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均受訓時數 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受訓僱員的平均時數	12.52	11.9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69	12.16
女性	10.83	10.36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10.99	9.47
中層員工	22.06	32.43
高層員工	27.92	36.57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並遵守所有與勞工準則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為避免聘用童工，我們對篩選員工有著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招聘時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如技術崗位工作證）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數據，以供核對身份。為防止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列明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方面的權利。

倘若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會立即作出調查，如屬實本集團將對違規僱員作出適當的處罰，並有可能終止與相關員工之勞動合同及相應的法律行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⁸ 平均受訓時數 = (年內按類別的培訓時數 / 年末按類別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內陸碼頭營運商，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經營碼頭主要需要機器、設備部件及消耗品(如燃料、電力及水)。因此於本年度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燃料供應商、輸送帶及設備部件供應商。本年度內，我們共有70家供應商(二零二四年：58家)，全部均來自中國，所有供應商皆通過審慎評估，並接受相關人員的定期監控。

為確保質量，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方面已設置一系列標準及供應鏈管理的內部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產品質量；(2)能力及聲譽；(3)產品定價；(4)能否按時供貨。我們的採購人員會根據上述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並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考慮到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於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會優先考慮促使多用環境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遵守法律及法規，旨在為整個供應鏈帶來正面影響。

產品責任

作為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我們專注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裝運前後的臨時倉儲服務及短程陸路運輸服務。我們重視服務質素，並致力改善及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質量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的質控政策及標準經營程序，務求提高我們服務質量的一致性。

為確保我們能有效地控制質量，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購置我們營運所需的設備零件、機器及其他供應品。本集團的設備由物資採購部負責管理，我們會根據內部評估標準(如產品質量及定價)，審慎地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同時，所有設備於接收時均會由物資採購部驗收，以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的物料及設備符合質量標準。

本集團所需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的設備包括：起重機、皮帶機、裝載機、叉車以及集卡車。由於設備老化或損壞會影響我們質量的一致性，為保證質量，我們的物資採購部會於每兩年對所有設備進行全面檢修，並把檢查結果詳細記錄於定期檢驗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投訴及意見反饋機制，若客戶不滿意集團的服務質量，可以透過電話、郵箱或短訊方式提供意見。在接獲客戶的意見或投訴後，本集團管理層將及時了解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行動。除此以外，本集團的銷售部會於每年年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質素的反饋意見，並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及檢討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並於必要時向員工進行相應培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個案發生(二零二四年：0宗)。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品牌「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域名「www.oceanlineport.com」進行商標及域名註冊，品牌及域名受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法律保障。

我們認為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其知識產權，以預防知識產權遭濫用泄露。員工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牟取任何專利及商標。對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遏止侵權者繼續該等行為，倘若侵權持續，我們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出現任何涉及爭議、糾紛及索償之事故。

私隱政策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遠而互信的關係。為提升客戶對集團之信心，我們承諾不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之保密信息，並謹慎地保存及處理客戶之機密數據。

本集團規定員工只能使用公司提供的電腦儲存客戶的數據。我們的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及確保公司網絡和服務器的運作正常，以圖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獲授權之存取。

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員工服務承諾書》，承諾遵守履行保密職責，嚴守公司機密，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另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列明員工保密的內容與範圍、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根據《員工手冊》，所有員工嚴禁泄露、非法使用或不正當地使用通過業務或其他方式得知的公司機密。若未經本集團同意擅自披露或複製集團任何的商業機密信息，本集團會按《員工手冊》詳列的懲戒規定對涉事員工作出處分，並保留法律訴訟的權利。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關於客戶資料泄露的個案(二零二四年：0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條例的要求，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除此以外，我們嚴格禁止所有員工利用職權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堅決反腐倡廉。本集團已設置舉報投訴渠道，若有任何懷疑個案，員工可透過電話、電郵及短信方式進行舉報。本集團於接獲任何懷疑個案後，將會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合適行動，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身份，以杜絕所有利益衝突、有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行為。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舉報機制的有效性。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列明的員工操守。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有71位員工參與了約74小時的黨風廉政建設暨廉潔從業學習培訓。

本年度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四年：0宗)。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對於提供幫助不遺餘力。因此，本集團將建立社區投資相關政策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方法及優先事項，以在各業務營運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並就考慮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措施及計劃時須因地制宜，此為其管理團隊的核心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暫時未有開展社區投資活動，並專注於內部的資源整合及優化，持續探索在未來以更具影響力的方式回饋社會。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求與不同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社會，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C 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排放> 及 <廢棄物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已披露	<廢棄物產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已披露	<廢棄物產生>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 及 <廢棄物產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 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 資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 能源消耗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 水源消耗 >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 能源消耗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 水源消耗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此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 僱傭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 僱傭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 僱傭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 健康與安全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 健康與安全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健康與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 發展及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 發展及培訓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 發展及培訓 >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 勞工準則 >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 勞工準則 >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此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質量監控>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質量監控>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私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部分披露	<p><ESG的管理></p> <p>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進一步就相關內容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部分披露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進一步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策略和決策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III) 風險管理			
策略和決策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進一步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部分披露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數據的收集與管理流程，並於適當時機逐步披露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部分披露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數據的收集與管理流程，並於適當時機逐步披露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內部碳定價			
34.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p>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37.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部分披露	<p><排放>、<廢棄物產生>、<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進一步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暫未披露	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披露情況	參考章節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p>	部分披露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暫未使用碳信用，但將審視內部資料並積極探索其可行性。在適當時機，本集團將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及(ii)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暫未披露	<p>本集團將審視內部資料，並在適當時機就該相關內容進行披露，以確保透明度及合規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93至168頁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5(c)及15。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4,800,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48,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續)

管理層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專家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對市況的若干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需重大管理判斷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由於估值具有內在主觀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假設的重大改變可導致投資物業估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把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該關鍵審計事宜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價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的適合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價估值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合適性；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算主要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合性；及
- 評價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就這一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號碼 P0541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a)	158,827	177,042
提供服務成本		(52,940)	(59,786)
毛利		105,887	117,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b)	13,778	17,8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648	(1,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8)	(1,131)
行政開支		(27,801)	(29,030)
融資成本	8	(49)	(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1,810	103,561
所得稅開支	11	(19,975)	(14,725)
年內溢利		71,835	88,8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4)	(2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74)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361	88,5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179	65,623
非控股權益		19,656	23,213
		71,835	88,836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38	65,419
非控股權益		19,523	23,133
		71,361	88,55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6.52	8.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7,951	380,981
投資物業	15	94,800	89,4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8	2,605	2,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	47,634	27,0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3,957	2,898
		526,947	502,97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71	2,642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201	7,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9	19,585	13,1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43	2,125
定期存款	21	112,154	15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3,616	225,918
		426,470	405,6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629	5,412
合約負債	23	4,938	24,7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4	82,748	92,4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17,832	16,061
租賃負債	25	555	546
遞延政府補貼	29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6,452	3,563
		124,044	143,679
流動資產淨額		302,426	261,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9,373	764,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2	–
遞延政府補貼	29	29,974	29,864
租賃負債	25	–	579
遞延稅項負債	11(b)	6,930	5,786
		36,906	36,229
資產淨額			
		792,467	728,726
權益			
股本	30	6,758	6,758
儲備	31	594,149	545,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0,907	552,078
非控股權益			
		191,560	176,648
權益總額			
		792,467	728,726

代表董事

桂四海
董事

黃學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備公積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公平值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8	6,464	369	10,760	119,989	176,540	376	(2,249)	167,652	486,659	159,576	646,235	
年內溢利	-	-	-	-	-	-	-	-	65,623	65,623	23,213	88,83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04)	-	(204)	(80)	(28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4)	-	(204)	(80)	(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4)	65,623	65,419	23,133	88,552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20,404	-	-	-	(20,404)	-	-	-	
轉撥儲備	-	-	-	1,834	-	-	-	-	(1,834)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9)	-	-	-	-	-	-	-	-	-	-	(16,061)	(16,0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6,464	369	12,594	140,393	176,540	376	(2,453)	211,037	552,078	176,648	728,7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備公積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58	6,464	369	12,594	140,393	176,540	376	(2,453)	211,037	552,078	176,648	728,726	
年內溢利	-	-	-	-	-	-	-	-	52,179	52,179	19,656	71,83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341)	-	(341)	(133)	(4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1)	-	(341)	(133)	(4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1)	52,179	51,838	19,523	71,361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12,272	-	-	-	(12,272)	-	-	-	
轉撥儲備	-	-	-	374	-	-	-	-	(374)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9)	-	-	-	-	-	-	-	-	-	-	(17,837)	(17,837)	
附屬公司註銷註冊	-	-	-	-	(1,256)	-	-	-	1,256	-	(283)	(283)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土地使用權(附註)	-	-	-	-	-	-	-	-	(3,009)	(3,009)	3,009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0,500	10,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6,464	369	12,968	151,409	176,540	376	(2,794)	248,817	600,907	191,560	792,46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7,952,000元向池州海順轉讓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的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轉讓」)。於轉讓時，項目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47,000元。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的少數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810	103,56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b)	(6,382)	(6,387)
利息開支	8	49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4,630	24,61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20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收回收益	7(b)	–	(603)
投資物業的土地收回收益	7(b)	–	(3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	(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648)	1,28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	(890)	(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8,784	121,399
存貨減少／(增加)		471	(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335)	(3,3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增加		(6,434)	(8,5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92)	2,909
遞延政府補助金增加		1,0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17	(1,229)
合約負債減少		(19,803)	(15,8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減少		(9,718)	(4,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7,990	90,391
已付所得稅		(15,942)	(13,5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48	76,8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	(13,052)	(5,743)
就投資物業產生付款	15	(4,752)	(1,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收回所得款項	7(b)	–	1,040
投資物業之土地收回所得款項	7(b)	–	1,670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500)	(10,000)
存放定期存款		(112,154)	(153,960)
釋放定期存款		153,960	2,293
存放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釋放其他流動資產		–	10,000
附屬公司註銷註冊		(283)	–
已收利息		6,382	6,3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1	(159,6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5	(535)	(50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5	(49)	(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0,500	10,000
借款之所得款項	35	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	(16,061)	–
償還非控股權益	35	(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48)	9,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701	(73,3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18	299,2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6	225,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145,746	66,197
— 短期存款		127,870	159,721
		273,616	22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張女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導致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出現變動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之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使用年期的預期餘下價值)，在建工程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如下：

碼頭設施	租期及25至3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租期及10至4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港口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船舶	25年
汽車	5至8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期及5至3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報廢或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預備資產以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及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不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無法從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損益(計算方式為處置所得淨額及資產帳面價值淨值的差額)，應計入當期終止確認的損益。

4.5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其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資產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持作租賃或增值用途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會計處理，並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就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其屬於自有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的同一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特定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款項就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i)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ii)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租賃(續)

(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多名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4.6 收益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會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會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一個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就付款及轉讓允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金融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收益確認(續)

(i) 提供港口服務

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以及配套港口服務

本集團提供集裝箱、一般及散裝貨的處理服務及配套港口服務，輔助集裝箱、一般及散裝貨處理服務。收益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此乃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港口服務的發票於完成服務後按月出具。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0 天至 55 天。部分客戶須於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前支付港口服務費用。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移服務，而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即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除非為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則加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指需要於通常由法規或市場常規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有關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資產現金流純粹是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高年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財務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出現信貸虧損：(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取決於財務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循環)」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至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的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終止確認

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載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存在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列賬。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時應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該推定可被推翻。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之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4.10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產生。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4.13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與財務工具減值有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評估發生變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需要行使判斷以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作出假設和估計，以將過往事件、現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歸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對市況的若干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的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相應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匯報的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內之所得稅撥備。

(e) 對在建工程的成本及完工日期的判斷

碼頭設施的建造涉及建設工程的各個時間點及不同部分。本集團於完成碼頭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碼頭設施的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付。本集團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f)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管理層將按照條款將政府補貼確認為與資產相關或收入相關。當政府補貼附帶條件時，管理層將仔細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條件，即使政府補貼已經收到，本集團也僅在確信將會滿足所附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的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和原因。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種類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附註15)、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6)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續)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協助下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根據市場情況和其他情況作出假設，此可能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該工具定價相符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公平值可能與在報告日期於公平交易中實現之實際價格不同。有關估值假設及其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h)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位於中國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是透過出售而非使用來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相關稅收規則予以確認。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174	25,614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益的細分代表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處理服務		
—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3,828	147,151
— 集裝箱	3,452	3,212
提供港口配套服務	11,547	26,679
	158,827	177,042

本集團對其港口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在達成有關提供港口服務的合約(合約期原先預期為一年或以下且於報告期末未獲達成或部份未獲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收取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82	6,387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6,684	4,823
政府補貼		
— 有關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9)	890	890
— 其他補貼 [#]	2,636	2,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收回收益*	—	603
投資物業的土地收回收益*	—	32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779)	1,647
其他	965	587
	13,778	17,834

[#] 政府補貼之其他補貼指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與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委員會收回本集團持作自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4,781平方米)及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的若干租賃土地(場地面積約為7,680平方米)(「土地收回」)。池州港控股同意土地收回，以促進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江大道拓寬工程。土地收回的現金補償約為人民幣2,7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土地收回收益合共約人民幣92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9	80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743	7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285	3,3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8	21,827
— 酌情花紅	6,649	6,897
— 定額供款	2,927	3,098
	24,474	31,822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31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4,630	24,615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23	1,078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977	14,212
短期租賃	1	6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收回收益	—	(603)
投資物業的土地收回收益	—	(3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開支約人民幣9,1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2,000元)，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並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桂先生	310	-	-	-	310
黃學良先生(「黃先生」)	240	640	-	-	880
	550	640	-	-	1,190
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221	-	-	-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166	-	-	-	166
鄭彥斌先生(附註(i))	166	-	-	-	166
張詩敏先生	166	-	-	-	166
	498	-	-	-	4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桂先生	310	-	-	-	310
黃先生	240	640	-	-	880
	550	640	-	-	1,190
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221	-	-	-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166	-	-	-	166
李偉東博士(附註(i))	87	-	-	-	87
鄭彥斌先生(附註(i))	79	-	-	-	79
張詩敏先生	166	-	-	-	166
	498	-	-	-	498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李偉東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鄭彥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金詳情載於附註(a)。

於本年度，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4	1,191
酌情花紅	369	444
退休計劃供款	102	103
	1,775	1,738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所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c) 退休金— 定額供款計劃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01	14,1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81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1(b))	1,144	511
	<hr/>	<hr/>
	19,975	14,725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項則按優惠稅率50%計算(「50%稅務減免優惠」)，然而，該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能再享有50%稅務減免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中國所得稅(續)

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五年，池州港控股成功將減稅政策續期三年，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物流有限公司(「池州物流」)及池州前江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前江物流」)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由於池州物流及前江物流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關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2.5%優惠稅率計算，然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所得稅

預扣稅乃按就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之10%計算，惟以下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在該中國居民企業中擁有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將可預扣所得稅5%稅率(「稅務寬減」)。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遠航池州」)可享有稅務寬減，遠航香港及遠航池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810	103,56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952	25,890
毋須課稅收入	(1,237)	(1,564)
不可扣稅開支	2,317	1,844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380)	(11,809)
股息的預扣稅	293	283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撥備不足	30	81
所得稅開支	19,975	14,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派 股息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03	(5,735)	(160)	(3,683)	(5,275)
扣除自損益	(116)	(112)	–	(283)	(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87	(5,847)	(160)	(3,966)	(5,786)
扣除自損益	(116)	(735)	–	(293)	(1,1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1	(6,582)	(160)	(4,259)	(6,9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66,000元)。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930)	(5,786)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盈利賬派付本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1.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179	65,6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7,564	17,594	115,884	14,026	4,676	4,105	4,142	11,879	77,793	647,663
累計折舊	(141,277)	(6,332)	(69,696)	(4,921)	(2,655)	(3,155)	(1,811)	-	(17,509)	(247,356)
賬面淨值	256,287	11,262	46,188	9,105	2,021	950	2,331	11,879	60,284	400,3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6,287	11,262	46,188	9,105	2,021	950	2,331	11,879	60,284	400,307
添置	265	637	25	-	408	537	-	3,871	-	5,743
轉撥至/(自)	6,622	2,309	1,611	-	-	-	-	(10,542)	-	-
處理	(70)	-	-	-	-	-	-	-	(622)	(692)
折舊	(14,446)	(764)	(5,976)	(580)	(497)	(268)	(154)	-	(1,930)	(24,615)
出售時對銷	15	-	-	-	-	-	-	-	185	200
匯兌調整	-	-	-	-	-	-	-	-	38	38
年末賬面淨值	248,673	13,444	41,848	8,525	1,932	1,219	2,177	5,208	57,955	380,9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4,381	20,540	117,520	14,026	5,084	4,642	4,142	5,208	77,171	652,714
累計折舊	(155,708)	(7,096)	(75,672)	(5,501)	(3,152)	(3,423)	(1,965)	-	(19,216)	(271,733)
賬面淨值	248,673	13,444	41,848	8,525	1,932	1,219	2,177	5,208	57,955	380,9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248,673	13,444	41,848	8,525	1,932	1,219	2,177	5,208	57,955	380,981
添置	882	-	628	-	181	35	-	11,326	-	13,052
轉撥至/(自)	245	-	-	-	-	-	-	(245)	-	-
處理	(112)	(91)	(3,276)	-	(85)	(4)	-	(59)	-	(3,627)
折舊	(14,702)	(761)	(5,603)	(585)	(487)	(340)	(154)	-	(1,998)	(24,630)
出售時對銷	-	22	2,102	-	80	3	-	-	-	2,207
匯兌調整	-	-	-	-	-	-	-	-	(32)	(32)
年末賬面淨值	234,986	12,614	35,699	7,940	1,621	913	2,023	16,230	55,925	367,9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396	20,449	114,872	14,026	5,180	4,673	4,142	16,230	77,171	662,139
累計折舊	(170,410)	(7,835)	(79,173)	(6,086)	(3,559)	(3,760)	(2,119)	-	(21,246)	(294,188)
賬面淨值	234,986	12,614	35,699	7,940	1,621	913	2,023	16,230	55,925	367,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1	58,693	60,284
出售	–	(622)	(622)
折舊	(536)	(1,394)	(1,930)
出售時對銷	–	185	185
匯兌調整	38	–	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3	56,862	57,955
折舊	(536)	(1,462)	(1,998)
匯兌調整	(32)	–	(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55,400	55,925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物業及持有土地使用權作港口業務用途。辦公樓物業之租賃條款按獨立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據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使用以租賃形式持有的土地支付預付款，租賃年期介乎40至5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9,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38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銀行融資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

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及租賃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已完成 人民幣千元	在建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700	–	90,700
添置	342	995	1,337
出售	(1,349)	–	(1,349)
公平值變動	(2,393)	1,105	(1,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300	2,100	89,400
添置	–	4,752	4,752
公平值變動	100	548	648
轉入／(轉出)	7,400	(7,4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00	–	94,80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即用作港口業務的倉庫，包括倉庫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已按獨立估值師 Kroll (HK) Limited 所進行的市值基準達致，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土地使用權乃按租約持有，租期介乎 40 至 50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土地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地點、用途及面積等個別因素	0%至10% (二零二四年：(10%)至(10%))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樓宇 (已完成)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交易狀態、地點、物業狀況、經濟環境、用途、面積及時間等個別因素	(36)%至(18)% (二零二四年：(42%)至(20%))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樓宇 (在建中)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交易狀態、地點、物業狀況、經濟環境、用途、面積及時間等個別因素	無 (二零二四年：(42%)至(27%))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估計建築成本	無 (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75元)	估計建築成本越高，公平值則越低，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估值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參考類似地區可比較物業及土地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就其他個別因素作出調整後釐定。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估計建築成本亦應考慮在內。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樓宇的產權證書，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9,400	90,700
添置	4,752	1,337
處理	–	(1,349)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8	(1,288)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94,800	89,400
計入損益的年內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648	(1,288)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約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7。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634	27,093

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上述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當有關工具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持有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池州烏沙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池州烏沙」)	中國	7.2%	7.2%	17,140	16,850
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池州鐵航」)	中國	3.6%	3.6%	30,452	9,9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由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按資產法得出。根據資產法，資產淨值之份額已用於取得來自股權投資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在應用市場法時，本集團已挑選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可比較折現率，並應用對於其投資而言為相關績效計量的適當比率。

財務資產整體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層次乃基於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此對公平值計量極為重要。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7,634	27,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池州烏沙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市場法 (二零二四年： 市場法)	就缺乏控制的 折讓和就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折讓	5.2% (二零二四年： 5.2%) 15.6% (二零二四年： 15.6%)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控制及就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池州鐵航 於中國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資產法 (二零二四年： 資產法)	就缺乏控制的折讓	1.9% (二零二四年： 0.1%)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控制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7,093	17,377
添置(附註)	21,015	10,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474)	(284)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7,634	27,09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持有池州鐵航之股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入資本人民幣21,0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2,171	2,642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02	7,867
減：減值撥備	(1)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01	7,86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201	6,117
31至90日	–	1,082
91至120日	–	667
	14,201	7,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將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19,585	13,1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三至六個月)。

整項財務資產被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水平，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585	13,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計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應收票據	收入法 — 就此方法而言，貼現率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 記錄應收賬款產生的 現金流量的現值	1.6% (二零二四年： 2.9%至3.1%)	貼現率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計量呈負相關。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13,151	4,624
添置	45,528	32,130
出售	(39,094)	(23,603)
年末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19,585	13,151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至銀行以換取所得款項，且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30,000元及人民幣1,5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14,000元及零)。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i)	13,976	1,398
預付款項		1,466	1,892
其他應收款項	(ii)	3,258	1,733
		18,700	5,023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3,957	2,898
流動資產		4,743	2,125
		18,700	5,023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的約人民幣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000元)指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按金，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未來扣稅的增值稅為約人民幣2,4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145,746	66,197
短期存款	127,870	159,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6	225,9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定期存款	112,154	153,960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期一至三個月(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個月)，按年利率0.90%至3.93%(二零二四年：年利率0.90%至4.3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12,1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3,960,000元)指原本自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存款，按年利率1.00%至1.45%(二零二四年：0.90%至4.2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90,7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2,650,000元)，其中自中國匯出現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434	2,833
31至90日	702	428
91至120日	39	39
121至365日	394	122
超過一年	1,060	1,990
	10,629	5,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提供港口服務	4,938	24,741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根據合約規定之付款安排就港口服務收自客戶的按金。本集團就港口服務收取的按金繼續作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港口服務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4,741	40,640
因年內確認收益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24,741)	(40,640)
因提供港口服務前預先收費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4,938	24,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38	24,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48	23,236
應計費用	30,860	32,571
預收款項	38,940	36,659
	82,748	92,466

其他應付款項指投資物業的應付建築成本及收購固定資產應付成本，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預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租戶於彼等獲確認為租金收入前已支付的租金。

25. 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樓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1
利息開支	80
租賃付款	(584)
外匯變動	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25
利息開支	49
租賃付款	(584)
外匯變動	(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571	(16)	555
<hr/>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595	(49)	5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95	(16)	579
	1,190	(65)	1,125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55	546
非流動負債	-	579
	555	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837	1,00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4,837	9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三年	4,388	803
遲於三年但不遲於四年	4,388	555
遲於四年但不遲於五年	4,388	496
遲於五年	11,003	6,614
	33,841	10,42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介乎1至20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租賃條款。部分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倘租戶能達致某些全年運輸量目標，可獲退還該等租金。於報告期間，概無在損益賬確認此等租約的相關或然租金。

27.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28,8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812,000元)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約人民幣528,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812,000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8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7,383,000元)(附註14)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100,000元)(附註15)的投資物業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融資提取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8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淨資產	2,605	2,600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及主要活動地點	持有者權益百分比
池州市滙達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池州滙達」)	於中國經營港口	2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26%)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摘要(按會計政策差異進行調整)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018	10,00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10,018	10,0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605	2,600
收益	20	-
開支	(2)	-
年內溢利	1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兩名中國國營企業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池州滙達注入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的現金，以換取池州滙達26%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池州滙達的公司章程，由於本集團有權任命池州滙達五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以及參與決策過程對池州滙達施加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繳足已認購池州滙達註冊資本人民幣23,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754	31,644
添置	1,000	–
攤銷	(890)	(890)
於年末	30,864	30,75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29,974	29,864
流動負債	890	890
	30,864	30,754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關於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收購款。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於政府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	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特備公積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提取1%相應營業額至特備公積，其將用於完善企業安全生產環境和改進設施。

(c)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提取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然後方可分派任何純利。有關的提取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池州牛頭山、遠航港口發展(池州)有限公司及前江物流適用。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撥充股本，前提為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所剩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如有)及因確認於去年歸屬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e)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代表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的注資。

(f)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若干租賃土地付款於用途變動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g) 公平值儲備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27,205	4,008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付款(附註)	584	584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香港與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年租為約634,000港元，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桂先生及張女士為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只有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結餘指應付股息，該股息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061	(16,066)	-	17,837	-	17,832
租賃負債	1,125	(584)	49	-	(35)	555
借款	-	2	-	-	-	2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16,061	-	16,061
租賃負債	1,591	(584)	80	-	38	1,125

附註：租賃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5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支配。

(b)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8,072	54,368
負債		
港元	(1,677)	(2,140)
外幣風險淨值	46,395	52,228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下表載列年末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本年度溢利／保留盈利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320	2,611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升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承擔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一般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按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轉移財務資產：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有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就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承擔信貸集中風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的銀行。

(ii)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已根據過往結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考慮該等付款過往一直較低的相關違約率，及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有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續)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存款乃存放於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iv)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客戶。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二四年：31%)及72%(二零二四年：78%)。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的逾期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上述情況，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具重大性，故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所涉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的結算，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資金額度，以符合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限度，以符合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本集團自往年起一直遵守該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奏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29	10,629	10,6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82	42,682	42,68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32	17,832	17,832	—
租賃負債	555	555	555	—
借款	2	2	—	2
	71,700	71,700	71,698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5,412	5,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67	56,267	56,26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061	16,061	16,061	—
租賃負債	1,125	1,190	595	595
	78,865	78,930	78,335	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附註16及19中披露的金融工具。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f)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14,201	7,86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	1,600
— 定期存款	112,154	153,9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6	225,918
	<hr/>	<hr/>
	400,753	389,344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9,585	13,1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7,634	27,093
	<hr/>	<hr/>
	67,219	40,244
	<hr/>	<hr/>
	467,972	429,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續)

財務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0,629	5,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82	56,26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32	16,061
— 借款	2	—
— 租賃負債	555	1,125
	71,700	78,865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使之繼續為擁有人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與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管理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以總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以及總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	-
權益總額	792,467	728,726
總負債比率(%)	-	不適用

38. 以股份為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之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除非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生效十年。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讓本公司可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藉此將其利益於本集團相連。

(ii) 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給付交易（續）

(iii)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

(iv) 各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在截至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概不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v) 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vi) 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間（如有）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可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間（如有）。

(vii) 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款項及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

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包括該日）21日內需支付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給付交易(續)

(viii)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之面值。

(ix)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該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334股Vital Force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僱員服務的獎勵，其並無歸屬條件及補充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的估計公平值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董事薪酬支銷及於其他儲備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權益

池州港控股(本公司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池州牛頭山(本公司擁有77.7%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進行集團間對銷前與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

(a) 池州港控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9,295	142,978
年內溢利	57,459	74,953
全面收益總額	56,985	74,669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	41,370	53,966
分配至池州港控股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1,179	14,61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1,046	14,534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16,122)	(14,2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988	60,4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387)	(21,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8,992)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391)	38,675
流動資產	205,013	225,683
非流動資產	474,499	461,825
流動負債	(129,747)	(137,861)
非流動負債	(31,303)	(30,590)
資產淨值	518,462	519,057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8%	28%
累計池州港控股的非控股權益	111,506	116,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權益(續)

(a) 池州港控股(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池州港控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7,580,000元(「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72%的池州港控股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中獲得股息約人民幣41,458,000元，而持有28%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6,12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50,821,000元(「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72%的池州港控股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中獲得股息約人民幣36,591,000元，而持有28%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4,230,000元。

(b) 池州牛頭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978	63,199
年內溢利	53,882	37,874
全面收益總額	53,882	37,874
分配至池州牛頭山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999	8,435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1,710)	(1,5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441	47,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501)	(3,5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547)	(28,367)
現金流入淨額	31,393	15,248
流動資產	103,345	57,259
非流動資產	116,425	118,842
流動負債	(65,060)	(41,358)
非流動負債	(1,315)	(1,030)
資產淨值	153,395	133,713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2.27%	22.27%
累計池州牛頭山的非控股權益	52,093	41,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非控股權益(續)

(b) 池州牛頭山(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池州牛頭山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4,200,000元(「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61.67%的池州牛頭山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已宣派股息獲得股息約人民幣21,091,000元，持33.33%股權的人士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1,399,000元，而持5%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71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池州牛頭山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943,000元(「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61.67%的池州牛頭山股權自二零二四年已宣派股息獲得股息約人民幣19,083,000元，持33.33%股權的人士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0,313,000元，而持5%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547,000元。

(c)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5)	(2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27,961	18,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0
應收附屬公司		96,354	56,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36
		96,431	56,9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21	1,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505	12,340
		1,626	13,356
流動資產淨值		94,805	43,563
資產淨值		238,805	187,563
權益			
股本	30	6,758	6,758
儲備		154,513	154,513
保留盈利		77,534	26,292
總權益		238,805	187,563

代表董事會

桂四海
董事

黃學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及38)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8	6,464	144,369	3,680	31,360	192,6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68)	(5,0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58	6,464	144,369	3,680	26,292	187,5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242	51,2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6,464	144,369	3,680	77,534	238,805

41.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遠航池州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美元	2美元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御世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美元	10美元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池州港控股 (附註1及4)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342,177,063元	人民幣 342,177,063元	-	72.00%	-	72.00%	營運港口
遠航港口發展(池州)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池州物流 (附註3及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	72.00%	-	72.00%	物流服務
池州牛頭山 (附註3及4)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	77.73%	-	77.73%	營運港口
池州梅龍 (附註3、4及5)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84%	-	51.84%	不活躍
遠航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港元	1港元	-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前江物流 (附註3、4及7)	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77.73%	物流服務
池州海順 (附註3、4及6)	中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56,5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	43.20%	-	43.20%	營運港口

附註：

1.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2.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3.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有限公司。
4.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的業務是由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池州港控股為中外合資企業，由中國政府間接擁有及持有其28%股權，因此對池州港控股有重大影響力。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以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當局、機構、分部及其他組織(統稱「國家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存貨、建築工程、提供及接受服務及使用公共服務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與兩個中國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梅龍分期注入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的現金資本，並佔池州梅龍72%的權益。此外，其他投資方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池州港控股及兩個投資方注入的資金將用於建造一個新碼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梅龍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彼等向池州梅龍作出注資總額其餘60%的時間將由池州梅龍股東根據池州梅龍的項目進度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承擔為人民幣21,600,000元。
6. 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本集團控制池州海順，原因為其持有72%股權的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屬最大股東，擁有池州海順60%股權，屬最大股東，而剩餘股份則由兩名投資者分別持有30%及10%。組織章程細則提述，有關指導相關活動的決定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股東大會之60%投票權對池州海順行使控制權。
7. 前江物流於本年度內已註銷註冊。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以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承擔江口港區的設備建設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予池州鐵航。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65,837	187,377	173,583	177,042	158,827
除稅前溢利	94,249	107,687	98,109	103,561	91,810
所得稅開支	(14,749)	(20,234)	(17,026)	(14,725)	(19,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206	64,092	59,140	65,623	52,1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8,461	813,156	832,302	908,634	953,417
總負債	(192,384)	(187,185)	(186,067)	(179,908)	(160,950)
資產淨值	556,077	625,971	646,235	728,726	792,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178	472,024	486,659	552,078	600,907

主要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投資物業：

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限
江口港區物流園二期地塊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臨港園區	港口碼頭	長期租賃
江口港區物流園二期 一號倉庫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牧之路與沿江路交口東北角A區	倉儲	長期租賃
江口港區物流園二期 二號倉庫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牧之路與沿江路交口東北角A區	倉儲	長期租賃
牛頭山一號倉庫	安徽省池州市池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前江園區，臨江路以西	倉儲	長期租賃